

华宁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6〕129号

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华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6〕54 号）、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、小额贷款贴息等到户类补助的批复》（华政复〔2026〕7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12.6 万元（具体预算单位、金额、科目名称、预算项目详见附表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

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省级衔接资金”）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华宁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下达明细表
2.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

资金下达明细表

预算单位 (县区)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 科目	项目分 类	预算项目	指标用途摘要	指标来 源	下达金额 (元)	备注
125001 华宁县 农业农村局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201 办公 经费	312 民 生类	2026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经费	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第二批)——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	214 专 项转移 支付	126000.00	
合计							126000.00	

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（2026 年度）					
项目名称		2026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（中央第二批）		项目负责人 李玲（18087707576）	
主管部门		华宁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28.01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.01		
		其他资金	无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发放 2025 年第四季度及 2026 年前三季度贴息资金，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，实现稳定增收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		≥1000 万元
			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		≥200 户
		质量指标	贴息资金兑付率		100%
			到户贷款还款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贷款及时发放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每户贷款对象增收		≥10000 元
			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稳定脱贫		有效

抄送：本局预算国库股。

华宁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